

2021 年度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8
(二) 项目 2-业务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8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5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2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3
附件 4: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5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8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49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七里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房地产、行政案件。

2、审判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由七里河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房地产、行政等各类案件。

3、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整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的司法装备工作。

6、对七里河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应当由七里河区法院执行的案件以及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10、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立案庭、行政庭、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法警队、敦煌路法庭、龚家湾法庭、土门墩法庭、巡回法庭、阿干法庭、西湖法庭、西园法庭。

2、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本部门无参公管理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将收集整理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度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1年度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3772.13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

金总额为 4670.33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435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409.96 万元，项目支出为 945.4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2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314.96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11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3	93.33%
部门管理	20	18	90%
履职效果	50	44.78	89.5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2.11	92.11%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70%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80%及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新收案件 13045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7.4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675 件，审结 58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31%；受理民商事案件 8430 件，审结 629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6%；

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56 件、行政赔偿案件 88 件，审结 27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32%；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同比上升 39.38%，执结 4208 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4.48%，实际执行到位 54064.67 万，全年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5 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开展了“送法进村”活动、《民法典》宣传进医院活动、党史宣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参加“6.26”国际禁毒日活动，普及禁毒法律知识，以及“三八”普法宣传等 5 次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了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2021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组织 84 余名干警参加了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地方法院民法典适用专题培训班、第三期全国法院法官晋高培训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公务用车及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3772.1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670.33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435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409.96 万元,项目支出为 945.4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2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314.96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度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1.9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49%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3.37%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1.38%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2.53%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8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710.4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09.9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9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59.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945.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4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84.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70.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3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5.18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4.9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61.38%，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本年度人员经费结转数较上年增加。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财

务会计内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修订了《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修订了《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人数 166 人，在职人员 13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2.5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39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9.7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参与培训人次	≥ 30 人次	84 人次	2	0	0%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5 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97.44%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70%	81.44%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庭宣判率	≥ 25%	68.30%	2	0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4-庭审直播率	≥10%	1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裁判文书应上 尽上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培训考核通过 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采购设备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案件受理及时 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 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 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 围内	100%	1	1	100%
合计			39	35	89.74%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新收案件 13045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全年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完成情况：我院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度受理刑事案件 675 件，审结 58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31%，全年审判刑事案件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奋力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度受理民商事案件 8430 件，审结 629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6%，全年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服务法治

政府建设,2021 年度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56 件、行政赔偿案件 88 件, 审结 278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32%, 全年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 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 兑现人民 胜诉权益, 2021 年度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 同比上升 39.38%, 执结 4208 件, 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4.48%, 实际执行到位 54064.67 万。全 年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信访办结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参与培训人次: 2021 年度我院组织 84 余名干警参加了全省法院 执行业务培训班、地方法院民法典适用专题培训班、第三期全国法院 法官晋高培训班等活动, 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由 于本年度我院加强了人员培训, 故参与培训人次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0 分, 得分率为 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2021 年度我院开展了“送法进村”活 动、《民法典》宣传进医院活动、党史宣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参加 “6.26” 国际禁毒日活动, 普及禁毒法律知识, 以及“三八”普法宣 传等 5 次法治宣传活动,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了公平正义、规范 有序的法 治环境, 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办公设备、公务用车及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新收案件 13045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7.44%，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同比上升 39.38%，执结 4208 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1.44%，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2021 年度我院当庭宣判率为 68.30%，进一步增强了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取得良好成效。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庭审直播率：2021 年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1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2021 年度我院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逐步增强，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地方法院民法典适用专题培训班、第三期全国法院法官晋高培训班等活动，参训的干警均已通过考核，达到年度目标。该指

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办公设备、公务用车及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能够及时受理各类案件，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1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7.44%，案件办结及时有效，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所有装备的采购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5.78 分，得分率为 82.5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44.49%	2	1.78	89%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0%	1	0	0%
合计			7	5.78	82.57%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执结 4208 件，实际执行到位 54064.67 万，挽回经济损失的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民事案件 8430 件，审结 6298 件。其中，调解、撤诉案件 2802 件，调撤率为 44.49%。由于案件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故未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78 分，得分率为 89%。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1 年度我院坚持安民理念，聚集诉源治理，合力广泛整合调解力量，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诉前委派调解、立案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简案快审速裁工作的新机制，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分层过滤化解纠纷。利用“外部服务+电子平台”信息化优势，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创新推进金融案件快速解纷规范化建设，集约处理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与司法局、妇联、

总工会、工商联、甘肃省医调委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推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从源头减少诉讼案件，进一步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审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较少，维护生态秩序效益并不明显。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评为节约型机关；拍摄的微电影《桥》被省委宣传部评为甘肃省第五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党旗添光彩、为群众办实事”微电影微视频创作展播作品三等奖；综合办党支部、法警队党支部被市中院评为 2021 年度优秀党支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以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85%	8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坚持便民理念，拓宽诉讼服务渠道，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要求，做好当场立案、指导自助立案、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保障当事人行使诉权。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推进咨询、调解、立案、速裁、保全、信访等一站式服务，满足立案诉讼一次办结的需求，2021 年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5%。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结转结余变动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本年度人员经费结转数较上年增加。

2、参与培训人次

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人员培训，故参与培训人次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3、当庭宣判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度我院将加强

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4、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

下一步我院将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调撤，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法官的业务学习，提高调解能力，注意探知当事人的诉求，洞悉当事人的心理，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5、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我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的效益不够明显。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75万元，全年预算数110.70万元，全年执行数103.95万元，预算执行率93.90%，满分10分，得分9.3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9.39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 6 个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完成，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敦煌路法庭采购净化热水器数量	1 台	1 台	5	5	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5	5	100%
合计			25	25	100%

产出数量：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完成了敦煌路法庭一台净化热水器采购、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保障我院 6 个法庭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分标

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	≥98%	98%	5	5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5	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产出质量：本年度完成了法庭各类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均已通过验收，设备设施完好率达 98%，保障了法庭正常运转，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产出时效：本年度我院法庭设备设施维修工作能够及时完成，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产出成本: 2021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5 分, 按评分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得分率 100%。

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7	7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 保障我院 6 个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及时完成, 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 该指标分值 15 分, 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 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物业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指导我院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有关工作的开展。该指标权重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院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权重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43.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1%，满分 10 分，得分 9.85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85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使用业务费，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871件，审结案件11455件，法定审限结案率97.44%，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及时完成了维修改造工作，做好我院后勤保障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聘用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100%	5	5	100%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100%
办公办案管理平台建设数量	1	0	0	0	0%
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数量指标：通过使用业务费项目资金，2021年度我院完成了各项维修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覆盖率达100%，聘用的人员资格达标，安保人能够及时到岗。由于业务费资金不足，未开展办公办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该指标权重20分，按评分标准得20分，得分率为100%。

② 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系统功能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7.44%	5	5	100%
合计			14	14	100%

质量指标：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 年度法定审限结案率达到 97.44%，案件审判效率较高；完成的维修改造工作，均已通过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合计			12	12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7.44%，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较高；及时完成了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业务费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4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执结 4208 件，实际执行到位 54064.67 万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的效果明显，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全力维护七里河区社会和谐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达到 97.4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675 件，审结 58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31%；受理民商事案件 8430 件，审结 629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6%；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56 件、行政赔偿案件 88 件，审结 27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32%；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执结 4208 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4.48%，实际执行到位 54064.67 万元，全年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0%	1	0	0%
合计			1	0	0%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的效益不够明显。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进一步规范了办案人员的审判行为，为日后案件审判工作的开展产生了长期积极的影响；并积极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在案件审判等方面实现了更高效、全面的信息共享与分析机制，不断提升了审判工作效能。该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2021 年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人

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办公办案管理平台建设数量

本年度办公办案管理平台未建立，由于业务费资金不足，无法开展。

(2)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我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的效益不够明显。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602.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1.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满分 10 分，得分 9.9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9.27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有效实施，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及时完成了年初计划的装备购置工作，法院工

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并持续做好审判工作，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7.44%，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29 分，得分率 98.58%。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0000 件	14871 件	2	2	100%
案件调查完成率 (%)	100%	100%	4	4	100%
司法勘验、鉴定完成率 (%)	≥90%	90%	4	4	1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	100%	100%	4	4	100%
审判文书送达率 (%)	100%	100%	4	4	100%
合计			18	18	100%

数量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司法勘验、鉴定完成率达到 90%，审判文书送达率达到 100%，全年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还完成了各类设备采购等工作，为我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该指标权重 1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29 分，得分率为 96.4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场立案登记率 (%)	100%	100%	4	4	100%
案件调查工作规范率 (%)	100%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95%	97.44%	4	4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 90%	81.44%	2	1.81	90.5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4	4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 60%	44.49%	2	1.48	74%
合计			20	19.29	96.45%

质量指标: 我院坚持职能定位,全力抓牢执法办案第一要务,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7.44%,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81.44%,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44.49%,全年案件调查工作规范,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年度采购的各类设备现均已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其中,执行案件执结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误设为 90%,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为“70%”;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未达到年度目标,一是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9.29 分,得分率为 96.45%。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合计			8	8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案件受理工作及时，并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8	8	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各类设备采购等工作，为我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办公效率有所提升，并组织 84 余名干警参加了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地方法院民法典适用专题培训班、第三期全国法院法官晋高培训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机制健全，相关工作的开展均符合制度要求，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0%；还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支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以上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执行案件执结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指标值误设为90%，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为“70%”。

(2)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

下一步我院将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调撤，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法官的业务学习，提高调解能

力,注意探知当事人的诉求,洞悉当事人的心理,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系统中部分指标得分计算方式有误,使得本报告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得分计算与系统得分有所不同,具体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3772.13	4670.33	4355.37	93.26%	10	9.33
	其中：基本支出	2976.13	3710.44	3409.96	91.90%	—	—
	项目支出	796.00	959.89	945.41	98.49%	—	—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70%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80%及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新收案件 13045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7.4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675 件，审结 58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31%；受理民商事案件 8430 件，审结 629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6%；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56 件、行政赔偿案件 88 件，审结 27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32%；受理执行案件 5167 件，同比上升 39.38%，执结 4208 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4.48%，实际执行到位 54064.67 万，全年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			

	目标 2: 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5 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开展了“送法进村”活动、《民法典》宣传进医院活动、党史宣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参加“6.26”国际禁毒日活动, 普及禁毒法律知识, 以及“三八”普法宣传等 5 次法治宣传活动,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了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目标 3: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2021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			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组织 84 余名干警参加了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地方法院民法典适用专题培训班、第三期全国法院法官晋高培训班等活动, 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目标 4: 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公务用车及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 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 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1.9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49%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3.37%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1.38%	2	0	本年度人员经费结转数较上年增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2.53%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参与培训人次	≥ 30 人次	84 人次	2	0	偏差原因分析： 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人员培训，故参与培训人次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5 次	2	2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97.44%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70%	81.44%	2	2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庭宣判率	≥ 25%	68.30%	2	0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

								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4-庭审直播率	≥10%	1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5-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6-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7-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1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44.49%	2	1.78	偏差原因分析：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	

								<p>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p> <p>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调撤，减少不必要的纷争；二是法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调解能力，注意探知当事人的诉求，洞悉当事人的心理，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p>
--	--	--	--	--	--	--	--	--

								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0%	1	0	偏差原因分析：我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的效益不够明显。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85%	5	5	
合计							92.11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当年财政 拨款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本级）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110.70	75	35.70	0	103.95	93.90%	99.39	—
2	业务费（本级）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243.37	234	9.37	0	239.74	98.51%	98.85	—
合计			354.07	309	45.07	0	343.69	—	—	—

附件 3：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110.70	103.95	10	93.90%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68.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5.70	35.7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 6 个派出法庭的正常运行。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 6 个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完成，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敦煌路法庭采购净化热水器数量	1台	1台	5	5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保障法庭个数	6个	6个	5	5	
	质量指标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8%	98%	5	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5	5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7	7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39	

附件 4：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43.37	239.74	10	98.51%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	234	230.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9.37	9.3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通过使用业务费，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71 件，审结案件 11455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7.44%，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及时完成了维修改造工作，做好我院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100%	5	5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办公办案管理平台建设数量	1	0	0	0	偏差原因分析： 办公办案管理平台未建立，由于业务费资金不足，无法开展。	
			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系统功能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7.44%	5	5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0%	1	0	偏差原因分析： 我院受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较少，维护生态秩序的效益不够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85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602.23	579	0	0	23.23	601.02	99.80%	99.27	—
合计			602.23	579	0	0	23.23	601.02	—	—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	602.23	601.02	10	99.80%	9.98
	其中：中央资金	487	579	577.79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23.23	23.23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我院计划及时完成全年的装备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有效实施，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及时完成了年初计划的装备购置工作，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并持续做好审判工作，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871件，审结案件11455件，法定审限结案率97.44%，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0000件	14871件	2	2	
			案件调查完成率(%)	100%	100%	4	4	
			司法勘验、鉴定完成率(%)	≥90%	90%	4	4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4	4	
			审判文书送达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当场立案登记率(%)	100%	100%	4	4	
			案件调查工作规范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7.44%	4	4	

			执行案件执结率 (%)	≥ 90%	81.44%	2	1.81	偏差原因分析：执行案件执结率指标值误设为 90%，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为“7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4	4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60%	44.49%	2	1.48	<p>偏差原因分析：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p> <p>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调撤，减少不必要的纷争；二是法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调解能力，注意探知当事人的诉求，洞悉当事人的心理，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力争在日</p>
--	--	--	-------------	-------	--------	---	------	--

								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8	8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100	99.27	